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 PYCG230919090

供应商名称（盖章）：浙江农林大学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农林大路 352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10.11



开标前不得启封

目录

- 1、开标一览表
- 2、报价分析明细表
- 3、中小企业声明函



1、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浙江农林大学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 采购编号：PYCG230919090

单位：元（人民币）

▲报价一览表中报价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项目报价（含税等费用），招标代理费及其它需要的费用。

▲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南雁荡山文化旅游片区基础配套设施综合提升工程选址论证	大写：2755000 元 小写：贰佰柒拾伍万伍仟元整

供应商全称（盖章）：浙江农林大学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10.11



2、报价分析明细表

序号	报价内容	单价（元）		总价（元）
1	游客中心选址	530000		530000
2	酒店选址	515000		515000
3	景区内部交通体系（含桥梁）选址	600000		600000
4	旅游码头选址	500000		500000
5	索道编制选址	610000		610000
6				
7				
8				
9				

▲ 投标人须仔细填写报价明细表，投标人可以根据完成本项目所需提供软硬件产品及服务内容及其他所有费用自行编制。

▲ 表格可以延续。

供应商全称：浙江农林大学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10.11



3、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平阳县兴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南雁荡山文化旅游片区基础配套设施综合提升工程选址论证）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雁荡山文化旅游片区基础配套设施综合提升工程选址论证），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农林大学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6 人，营业收入为 12811.86 万元，资产总额为 68004.54 万元（注1），属于（中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农林大学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3.10.11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